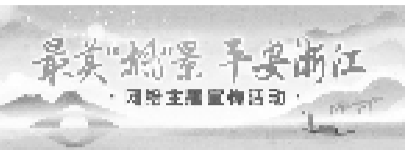


“法管家”入驻“汽车大道”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陈立波
通讯员 郎椰飒 陈伟鹤

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的下应北路热闹非凡,当地称这里为鄞州的“汽车大道”——街道两旁是各类品牌的汽车4S店,作为宁波市车型品牌最全的市级商业特色街区,这里汇聚汽车品牌43家,用当地人的话说,“只要在这条街上走一趟,你总能买到自己心仪的车”。

“汽车大道”内活跃的市场经济是潘火街道的经济缩影。这个鄞州区内最年轻的街道,是宁波经济最为活跃的乡镇(街道)之一,辖区内拥有企业超3400家,其中上市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家。高速的经济发展和企业集聚,也带来了经济纠纷与劳动用工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

经济体量和人口规模考验着当地的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为本,发展才更有底气,如何将企业内产生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为辖区居民提供“一站式”解纷路径,是潘火街道始终在思考探索的问题。

律师团队担任“法管家”

护航营商环境,潘火早已布局,“小巨人”企业“批量造”的背后,是潘火街道全方位的服务。5年前,潘火街道便联合区司法局,成立“法管家”涉企法治服务品牌,在街道四园区一中心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引进专业的律师团队进驻站点,担任企业的潘火“法管家”。

“通过‘法管家’进驻产业园的方式,针对企业的法律需求,提供管家式法律服务。”潘火司法所所长陈怡介绍,目前潘火“法管家”公共法律服务点已延伸铺开,法律顾问团队覆盖13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和19家社区,形成“15分钟法律服务圈”。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邓何骏便是一名潘火“法管家”,他介绍说,潘火街道内有不少初创型的中小企业,“我们通过定期‘坐诊’、举办专题法律沙龙等举措,面对面‘滴灌式’普法,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法管家”还积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此前,园区内某店主与房东就租金问题产生矛



记者团在潘火街道“汽车大道”内的新时代法治实践站采访

盾,邓何骏了解情况后,立即上门调解,解释相关法规政策,在与园区管理方的共同努力下,很快化解了这起纠纷。

同时,结合法治体检,“法管家”还对园区楼宇企业排查出的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归纳,针对企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等特点分门别类、分等级形成细化服务清单,梳理下发《中小企业法律风险自查50问》,方便企业对照自检。

今年6月,首批“宁波市新时代法治实践站”落成,而潘火街道的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就设立在“汽车大道”内,实践站通过“化零为整”,整合“法管家”等法治资源,形成一站式的综合性法治服务平台。

新时代法治实践站的设立,不仅吸纳潘火“法管家”,还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法治实践,梳理出自己的“听思行评”——“听”,收集企业在实际运营中面临的困难与需求;“思”,围绕企业合规管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行”,升级潘火“法管家”涉企法治服务品牌,确保法律支持及时高效;“评”,通过测评等形式,让企业给法治建设“打打分”,及时纠正不足。

“一站解纷、全链循法”

如今,潘火街道在探索构建“一站解纷、全链循法”上,有了新阵地。

在潘火街道综治中心门前,“以和为贵”“和言善语”的标语被做成地砖,一路延伸,位于中心正对面的“和言”驿站小而精致,这里既是群众来访的等候区,也是群众平复心情的休息室,为群众来访提供舒心的交流空间。

去年5月,潘火街道承接市、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试点工作,打造“三中心一站集成”的街道综治中心,通过集中接待、分级转办、集中化解、跟踪督办的“即访即办”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模式,“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

在综治中心内,矛盾纠纷总能找到解决的去处,“中心采取‘1+7+X’的功能设置,即1个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前端受理,7个业务窗口,即交即办、联合调处。”潘火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宏标介绍,通过综合窗口,矛盾纠纷得以分流,并进行一站式受理,而“老潘警调”“文娟工作室”等专业力量的进驻,也让中心实现访、调、诉于一体。

在综治中心后方,坐镇着智能化的综合信息指挥室,“为了将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我们坚持‘一个平台’管到底,通过指挥室,事件能够及时流转到各个职能科室,让居民诉求得到第一时间的回应和解决。”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副主任徐寒江说。

围绕“一站解纷、全链循法”工作理念,潘火街道探索实践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323工作法”。所谓“323”,指的是3个层面实现源头预防法治化、2个维度健全解纷机制法治化、3个环节实现巩固成效法治化,迭代升级一站式解纷平台,全面构建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分层过筛、司法兜底、就地解决的预防化解法治化工作格局。

据介绍,自去年5月以来,通过综治中心参与,潘火街道妥善处置房地产业主维权、各类涉企劳动争议等事件,区级以上走访量同比下降51.3%,群众满意率提高至97.73%。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全国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发布 浙江一例入选

潮新闻 钱祎 刘牧

近日,司法部发布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浙江一则案例入选。

某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在市一网统管平台大数据监测过程中,发现2023年7月到10月期间,市文广旅体局对市博物馆开展了13次检查,对一家网吧、一家酒店分别开展了5次检查,同时还发现存在对其他经营主体进行高频检查的记录。该局检查行为涉嫌重复检查。

市司法局会同综合执法指导办对市文广旅体局涉嫌重复检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走访部分相关商户和企业,了解涉企执法检查的有关情况。经核实,该局为落实上级文旅主管部门在执法指数考核中将辖区内经营单位平均检查家数、次数及执法机构人均检查次数列入考核指标的有关要求,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就对多家经营主体开展高频次检查,并在多次检查中没有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迹象、需要提高检查频次问题。据此,2023年11月10日,市综合执法指导办会同司法局对市文广旅体局下发风险提示函,要求对无正当理由高频检查情况予以整改。11月15日,市文广旅体局反馈整改意见。在对个案作出处理的同时,市司法局、综合执法指导办分析导致该案的原因:一是监管手段单一,单纯以加大检查频次和密度去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二是统筹能力不足,未能与其它监管方式相结合;三是监管精准度不高,对本行业领域及监管对象存在的风险掌握不足。针对上述原因,报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提升综合监管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措施,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行政执法部门无正当理由高频检查的现象。

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聚焦群众身边事、平常事,突出涉企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不规范检查、过度检查等问题,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行政执法监督能力水平提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指导地方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在建和已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74家 其中我省7家

新华社 宋晨

记者18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74家,分布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浙江省7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绍兴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绍兴市是浙江省重要城市,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2023年产值总和超2000亿元。

“在绍兴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够更好助力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产业高水平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提供重要抓手。”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



深入码头“揪”隐患

近日,台州椒江公安前所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码头走访,排查安全隐患,指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借机宣讲反诈、防火、防盗等知识。

通讯员 何文斌 摄